

今日的屬靈人

王永信



「神說：不要近前來，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。」——出三5

「按作香之法，調和作成聖膏油，要用這聖膏油抹會幕……要使這些物成為聖，好成為至聖，凡挨著的都成為聖。」——出三十二-29

「我心裏柔和謙卑，你們要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。」——太十一-29

「你們當以耶穌基督的心為心。」——腓二5

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。」——加二20

舊約時代，「聖」的意義乃是注重「聖別」，就是「分別為聖」，意思是「專為神而用」。所以聖殿中的餅、水、膏油、香爐，以及很多器皿都是「聖」的(出三十三2；民五17，十六37；王上八4)，它們絕不可作其它任何用處。

在以後的年代中，道德與行為的成份逐漸進入「聖」的意義。大衛、所羅門時代，「行為」甚被重視。大衛的詩說：「耶和華啊，誰能寄居你的帳幕？誰能住在你的聖山？就是行為正直，作事公

義，心裏說實話的人。」(詩十五1-2)

到了新約時代，聖經的教導更將「聖」的意義落實；「成聖」或「屬靈」不僅是一個規格或理念，而是信徒們可以靠主恩典，從「內心的成聖」邁向「生命與生活的成聖」！

但在信徒初期追求「成聖」或「屬靈」的進程中，有些人走了偏狹自我的路，他們採取「避世」或「逃世」的態度，進入山洞，「面壁若干年」。也有的住在沙漠，多年坐在木樁上，以追求成聖，脫離紅塵，結果發現脫離不了紅塵，原來反將紅塵帶入了山洞，帶進了沙漠；紅塵原來在自己心中！

在新舊約聖經中，有許多被神使用的僕人們，我們可以在他們的生命與事奉中，看見「成聖」與「屬靈」的實質。他們經歷了神的訓練、操練與磨練，在屬靈上的追求逐漸落實，邁向成聖與屬靈的高峰。他們每一位都可以在某些方面成為我們學習與追求的榜樣。

聖經曉諭我們：「你當追想上古之日，思念歷

代之年，問你的父親，他必指示你，問你的長者，他必告訴你。」(申三十二7)這正是中國「慎終追遠」的傳統文化。孔子提醒門徒們，「溫故而知新，可以為師矣」。

在此選出十位聖經人物，從他們的生命中可以觀察到某些屬靈生命的實質，作為今日有心追求之人的參考與方向。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：「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」(林前十一1)

讓我們一起追想並效法這十位主僕的屬靈實質，盼望他們的經歷可以幫助我們，靠主恩典，努力追求，成為今日的屬靈人！

一、以諾——與神同行(創五22-23)

在舊約的記載裏，兩位與神同行的人就是以諾與挪亞(創五22，六9)，兩位未經死亡而被神取去的人就是以諾與以利亞(創五22；王下二11-12)。所以以諾是一位極不平凡的人物，他與神同行三百年之久。我們可以想像，他與神有同一目標、同一路線、同一步伐；這實在是我們基督徒渴慕的生活狀態！

二、挪亞——堅信不移(創六一八章)

神吩咐挪亞造方舟，並規定了方舟的尺寸。按今天的量度，方舟約長450呎，寬73呎，高45呎，是一艘龐大的船！不單如此，全部要用歌斐木(不怕水的木材)製造，並且分為上、中、下三層，而且為要防水，裏外都抹上松香；這在當日的時代，是一件不可想像的工程。挪亞當然沒有學過造船術，也沒有機器可用，只是靠他兩隻手！(也許一家八口總動員哩！)曾有一位傳道人慨嘆的說，唉呀，挪亞從哪裏可以找到這樣多的木材與松香呢！

除此之外，我們可以想像，挪亞更難承當的是建造方舟漫長的120年間，自社會人群而來的嘲笑、譏諷、辱罵，甚至暴力！

「挪亞啊，你吃飽了沒事幹，旱地造船！」

「挪亞啊，大雨怎麼不來呀？」

「挪亞夫人哪，勸勸你的老公，不要作白日夢，杞人憂天！」

「挪亞的兒女們哪，趕快罷工，救救你爸爸的老命！」

「挪亞啊，你妖言惑眾，浪費資源，再不停工，我們要火燒戰船！」

我們可以想像，在建造方舟的長期歲月中，挪亞及全家不知多少次受到各種威脅，甚至全家的性命都有危險。但是挪亞及全家順服神的命令，堅持到底，完成神的使命。

三、摩西——塗抹我的名(出三十二32)

摩西在西乃山上四十晝夜朝見神，接受律法及法版。但是以色列人在山下，短短四十天沒有看見摩西，竟離棄神拜金牛犢。神對摩西說：「我看這百姓真是硬着頸項的百姓。你且由著我，我要向他們發烈怒，將他們滅絕，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。」(出三十二9-10)

摩西完全沒有自私的心，願意自己的後裔成為大國，而是兩次乞求神赦免以色列人的罪。第二次乞求時甚至說：「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……不然，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。」(出三十二32)

好一個心懷廣大，不為己甚的君子人物，值得我們效法。

四、大衛——成人之美(代上二十九1-5)

為神建造聖殿是一件何等尊貴榮耀的事。大衛曾對他的眾臣僕們說：「我心裏本想建造殿宇，安放耶和華的約櫃……只是神對我說：『你不可為我的名建造殿宇，因你是戰士，流了人的血。』……耶和華對我說：『你的兒子所羅門必建造我的殿和院宇……』」(代上二十八2-4)。如此，神將建造聖

殿的榮譽給了所羅門。

大衛對此安排完全沒有任何不悅之處，相反的，他從始至終為所羅門建殿的事，籌備所需要的一切材料，並且自己也一馬當先的奉獻大量金銀物品。(代上二十九2-5)

不但如此。大衛也淳淳告誡所羅門務必建殿成功，對耶和華盡心到底，就必蒙福(出二十九-21)。大衛在建殿的事上，對於兒子不但沒有嫉妒，而是百分之百的「望子成龍」(屬靈的成功)。

五、約伯——從風聞到眼見(伯四十二5)

約伯的一生實在不平凡。從富有、愛主，到苦難，到不被家人了解，到與三位朋友辯論人生而不被接納，直到受神教導而醒悟悔改，從心裏對神說：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，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」(伯四十二5-6)。

「這樣，耶和華後來賜福給約伯，比先前更多。」(伯四十二12)

六、撒拉弗——謙卑與合作(賽六1-8)

撒拉弗是天使裏的一種，圍繞神的寶座，近距離事奉神。

以賽亞書第六章記載先知在異象中見父神坐在高高的寶座上，周圍有撒拉弗眾天使侍立，他們表現了屬靈事奉的內涵與特點：

1. **他們各有六個翅膀**——神給他們三倍的恩賜與能力，但是請看他們如何使用這些恩賜與能力：

- 兩個翅膀遮臉(隱藏自己的面孔、自我)
- 兩個翅膀遮腳(隱藏自己的奔跑、功勞)
- 兩個翅膀飛翔(工作、事奉)

當我年青時讀此段聖經，心中不太明白，神賜給這些撒拉弗如此豐富的能力，但是為甚麼他們每一位有四個翅膀間在那裏不動(不飛翔，不工作)，而只用兩個翅膀飛翔(工作)。我心裏說，若他們用六個翅膀一起飛翔，豈不是飛得更快，更高嗎？我

實在不明白！

後來神藉着年長的弟兄使我了解。不錯，我們事奉主需要恩賜與力量「工作」，但經驗告訴我們，在事奉的道路上，我們需更多的力量來隱藏自己，對付自我，治死我們的肉體與驕傲。不然的話，遲早要發生問題。

2. 聖經說，這些撒拉弗「彼此」呼喊稱頌神。他們沒有一位自己獨唱，而是大家

合唱，合聲，合作。

3. 在如此美妙事奉之下，以賽亞受感而知罪，他說：「禍哉，我滅亡了，因我是嘴唇不潔的人。」(賽六5)他明白自己需要救恩！

4. 在此情形下，眾撒拉弗沒有爭先恐後，他們中間似乎有一個美好的屬靈秩序，一位最合適的撒拉弗飛了出來，拿紅炭(代表赦罪救恩)沾了以賽亞的口，說，你的罪赦免了。

5. 以賽亞跟着接受了神的呼召，說：「我在這裏，請差遣我。」撒拉弗的事奉，誠然是一幅屬靈事奉的美麗圖畫。

七、但以理——潔身自好(但一8)

但以理於主前606年從猶大地被擄至巴比倫，神賜給他屬靈能力，可以解釋異象、異夢，因此被尼布甲尼撒王重任為高官，並賜他食用「王膳」。然而，「但以理卻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」，他只吃素菜，喝白水。(但一8-16)

當時的王膳裏面有諸多食物及肉類是舊約聖經規定為「不潔」之物，而且有些是祭過偶像的。但是在當時，拒絕王的安排是十分危險，甚至可能招來殺身之禍，可是但以理和他三位希伯來青年甘願冒生命危險，潔身自好，以素菜、白水度日，以便遵守神的律法，何等可貴！

八、施洗約翰——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(約三30)

施洗約翰是主耶穌的開路者，主耶穌在約旦河

中受約翰的洗。按人的習俗來說，施洗約翰可以說是主耶穌的「師兄」，但當主耶穌開始傳道之後，主耶穌的門徒們也給人施洗，而且來受洗的人很多。於是有人告訴施洗約翰說，耶穌和門徒也在給人施洗，而且「眾人都往他那裏去了！」(約三30)

當施洗約翰聽見這消息，知道了主耶穌「後來居上」的情形，非但沒有半點不開心或嫉妒，反而「喜樂滿足」的說：「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」原文直譯是「他必增加，我必減少！」(約三27-30)在這裏，我們聽見了一位真正屬靈人的心聲。

九、司提反——天使面貌，基督心態 (徒六15，七16)

司提反是一位青年傳道人，被聖靈充滿，大有能力，他被選為初期教會七位執事之一(徒六5-6)。當時有人反對真道，與司提反辯論。「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，眾人敵擋不住……在公會裏坐着的人，都定睛看他。見他的面貌，好像天使的面貌。」(徒六10-15)

使徒行傳第七章記載了司提反一篇精彩的講道。眾人再一次抵擋不住，「極其惱怒，向司提反咬牙切齒……搗着耳朵，擁上前去，把他推到城外，用石頭打他」(徒七54-58)。司提反被打死之前，「跪下大聲喊着說，主阿，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！」(徒六60)。

司提反死前的呼求，很像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釘他之人的禱告：「父阿，赦免他們。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！」(路二十三34)

面貌像天使，禱告像基督，我們看到了一位真正的「屬靈人」！

十、保羅——不搶奪神的榮耀 (徒十四8-18)

保羅在第一次的宣教旅程中來到了路司得城，靠聖靈大能治癒一個生來瘸腿的人，眾人看見就以為他是神明，甚至要向保羅及巴拿巴獻祭。他們二

人聽見就「撕開衣服，跳進眾人中間喊着說，諸君，為甚麼作這事呢？我們也是人……二人說了這些話，僅僅的攔住眾人不獻祭與他們」。(徒十四14-18)

人的本性(罪性)是願意被尊重，被崇拜，但保羅與巴拿巴兩位主僕卻斷然拒絕被崇拜，完全不敢搶奪神的榮耀。正如彼得到哥尼流家中時，「哥尼流就迎接他，伏在他腳前拜他。彼得卻拉他說，你起來，我也是人」。(徒十25-26)

不搶奪神的榮耀，是屬靈人的一個明確標記。求神憐憫保守我們，不但不搶奪神的榮耀，甚至不要在不知不覺中「貪圖」神應得的榮耀！小心，小心！

從以上十位主僕的生命中，我們看見了「成聖」與「屬靈」的各種表現——與神同行、堅信不移、塗抹我的名、成人之美、從風聞到眼見、謙卑與合作、潔身自好、他必興旺我必衰微、天使面貌基督心態、不搶奪神的榮耀！這些都是屬靈生命自然的彰顯與無偽的流露，是一切刻苦追求主的人，「心意更新而變化」的果實。

深願這些屬靈特質成為我們大家追求的目標與效法的榜樣！願神憐憫恩待祂的兒女們，使我們邁步向前，靠主恩典，得勝世界，得勝自我，一步步真正進入今日屬靈人的實質！

(作者為大使命中心榮休會長)

敬請為

本年9月29日至10月3日

羅姆人宣教研討會

禱告